

法眼观剧

在职场瓶颈和婚姻困境中,女性如何维权?

——解锁女性成长剧《今天的她们》中的法律知识

■ 赵智慧 宋禹

近日,聚焦“她视角”的都市女性成长剧《今天的她们》迎来大结局。该剧以一家川菜馆“川白楼”的存活为切入点,讲述了三位性格各异的女性在职场中拼搏,完成自我成长的故事。剧中除了展现女性的职场瓶颈、婚姻困境、就业方向的艰辛与抉择等现实问题,还隐藏了不少法律知识。

对赌协议能不能签?

名厨顾大鹏创办的饭店“川白楼”是当地有名的老字号,而现在却出现了债务问题。顾大鹏为了能将“川白楼”传承下去,与优秀投资人梁清然签了对赌协议,二人约定“川白楼”6个月内现金流要达到特定的财务目标,否则梁清然将收走“川白楼”。

■ 释法 ■

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融资方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括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对融资方顾大鹏来说,签订“对赌协议”的好处是能够较为简便地获得大额资金,解决“川白楼”的燃眉之急,以达到低成本融资和快速扩张的目的,资金利用成本相对较低。但是一旦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川白楼”盈利能力不足,导致双方约定的业绩目标不能达到,顾大鹏将不得不通过割让大额股权甚至是直接交出“川白楼”等方式补偿梁清然,其损失将是巨大的。对投资方梁清然来说,签订“对赌协议”的好处是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即使“川白楼”6个月内不能达到约定的盈利水平,也能获得相应补偿,但在实践中也可能面临协议无效和实际不能履行的法律风险。

因此,在出于投资和融资考量需要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况下,要注意合理设定对赌协议的评判标准,客观估量企业成长能力和盈利水平,全面识别法律风险,精心设计和协商协议条款,将风险和损失降到最低。

遭遇职场性骚扰该如何维权?

路真真在给客人点菜时,被客人骚扰,经理却告诉路真真不能得罪客人,客人就是上帝。

■ 释法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



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剧中客人违背路真真意愿对其摸手摸腰,已经构成性骚扰,不仅侵犯了路真真的人格权,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法,构成侮辱罪。

遇到职场性骚扰时,被害人一定要勇敢地站出来,明确拒绝,大声说“不”,同时要注意收集保留证据材料,包括微信、短信、通话记录、监控录像、照片、证人证言、单位证明、调解记录、

医院诊疗记录等,并选择向单位内部投诉,向工会、妇联投诉,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起诉等方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婚前“丁克协议”有效吗?

婆婆给顾漫婷安排了生孩子计划,顾漫婷心烦气闷,便找丈夫徐皓问清楚为什么提起孩子的想法。四年前,顾漫婷流产了,当时徐皓

为了安慰伤心的顾漫婷,答应她此后不要孩子,双方签了“丁克协议”,可如今四年过去了,徐皓的想法也变了。

■ 释法 ■

婚前协议是指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为结婚而签订的,婚后生效的具有法定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实践中多用于约定婚前或者婚后财产的归属问题。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婚前协议有效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双方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4.双方婚姻关系合法有效;5.采取书面形式。而生育权是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有生育子女或者不生育的自由,婚前“丁克协议”限制了当事人的生育权,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店铺被恶意差评,如何维权?

“川白楼”被收购后,路真真和陈东、顾漫婷为了延续顾大鹏的厨艺,在其对面开了新餐厅。然而新餐厅刚开业就遭到了竞争对手的恶意差评,多名直播博主不清自来,纷纷表示餐厅只值一颗星,导致餐厅评分直线下降。

■ 释法 ■

无论是外卖平台、网购平台,还是直播平台,推出消费者评价机制的初衷,一方面是为了让其他消费者在消费时有一个客观的参考,另一方面是为了督促商家提供更好的服务。但是,评价的“权利”并不应该被滥用,特别是不应被用于牟取非法利益或恶性竞争,商家的合法权益同样应当被保护。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了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竞争对手恶意差评,首先侵犯了餐厅的名誉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情节恶劣的还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破坏生产经营罪,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同时,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直播和评分平台,也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在收到权利人通知后,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降低被害人损失,否则应当就损害扩大部分与侵权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权益新知

自己买的车位多次被占,业主一怒之下用焊条封堵“蹭位车”,违法吗?

当自力救济和公力救济发生冲突

■ 肖枏

“花15万元购买的私家车位多次被占,于是车位业主雇人将车位用焊条焊死。两天后,强占车位者自行拆除焊条将车开走,此事引发广大网友关注。

车位业主李先生是哈尔滨市某小区的业主,之前花了15万元购买了小区负一层的一个车位。从今年3月初起,他发现自己的车位多次被同一辆白色SUV占据。起初,他要求物业提醒对方车主不要再占自己的车位,但白色SUV车主仍然继续多次停在他的车位上。他后来直接与白色SUV车主取得联系,希望对方不要再将车停在自己车位上。但白色SUV车主我行我素,仍然将车停在李先生的车位上。一气之下,李先生用焊条将自己的车位四面焊死,将对方的车辆封住。

当天下午,有民警到现场处置,希望李先

生到场进行调解。

他表示此事不接受调解。随后,车主强行拆除焊条,将车开走。得知此事后,李先生和物业都报了警。

第二天,白色SUV车主给李先生发短信称,他占李先生的车位不对,但李先生困住他的车超过24小时,影响他正常使用车辆也是违法的……李先生表示,对方拆除焊条的行为涉嫌故意损坏他人财物,自己不接受协商,希望警方依法处理。

律师解答:

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正平认为,此事表面看是一个侵权纠纷,但背后是自力救济和公力救济发生冲突后的选择问题。

从侵权角度来看,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车位所有权人有权要求停止侵权、排除妨碍,而侵权人应当对占车位和拆除焊条两方面承担侵权责任。

法律讲堂

如何出具一张完美的“借条”?

■ 魏海

原告陈某与被告吴某为同村村民,2020年吴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陈某借钱,借款到期吴某未按时还款,催要未果后,陈某将吴某诉至法院索要借款,庭审中二人对借款本金产生争议。

陈某提交三张单据,分别是两张借条和一张收条,具体为“借条 今借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借款期限3个月 2020.3.4”“借条 今借人民币叁万圆整,借款期限3个月 2020.2.25”“收条 今借人民币陆万伍仟圆整 2020.3.4”,均由吴某签字。陈某主张吴某借款的金额为13万元,前两张借条合计6.5万元,是以若干千元不等的存单交付,最后一张收条6.5万元是当面以现金方式交付后吴某出具收条。而吴某主张借款金额为6.5万元,即为前两张借条载明的款项,也认同存单交付的方式,但辩称最后一张收条指的是收到两张借条的6.5万元,而非一笔新的借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双方对两张借条均予认可,且有吴某支取陈某存单的取款记录为证,对两张借条共计6.5万元的借款予以认可。而关于收条的6.5万元,陈某主张现金交付,但从双方的交易往来看,现金

交付6.5万元不符合双方交易习惯,且陈某主要以务农为生,未举证证明大额现金来源及具备借大额现金的能力,仅凭收条无法认定其向吴某出借6.5万元现金的事实,对陈某所称的收条6.5万元为借款的主张本院无法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吴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某借款6.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陈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一般来说,“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开具的表明借款人有到期“还款赎条”义务的借款凭证,代表的是借款合同关系,能够最直接证明双方的借贷关系,证明力较强。“欠条”是对以往双方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凭证,此种经济往来不一定是基于民间借贷关系,欠货款、租金等都可能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一字之差,含义大相径庭。

生活中如向他人出借款项,尽量做到“有约在先”,要让借款人出具规范的借条,并保存转账记录等证据,留存好对方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减少将来的纠纷。在此,为大家提供一个借条模板,若发生民间借贷可参照样式出具借条。

借条

借款人 为购买房产,今通过微信/银行转账方式向好友张三借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元),借期拾个月(10个月),月利率1%,于xxxx年xx月xx日到期时还本付息。到期未还,则按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付逾期利息。

如何任何一方(出借人、借款人)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保证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本合同届满后2年。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身份证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变更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出借人):李四(捺印)

出借人身份证号:xxxxxxxxx 出借人联系电话:xxxxxxxxx 出借人微信/银行卡号:xxxxxxxxx

乙方(借款人):张三(捺印)

借款人身份证号:xxxxxxxxx 借款人联系电话:xxxxxxxxx 借款人微信/银行卡号:xxxxxxxxx

丙方(保证人):王五(捺印)

保证人身份证号:xxxxxxxxx 保证人联系电话:xxxxxxxxx xxxxx年xx月xx日

附件: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问一答

我从原公司离职并在新公司工作四年后,被诊断患有某种职业病,并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因为在原公司有毒有害岗位工作时所致。请问:我还能否获得工伤待遇?

读者 郭萍

郭萍,你好!

你有权获得工伤待遇。

一方面,职业病待遇并不受单位变更影响。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分别规定:“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即国家为患职业病职工设定了从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向用人单位索要民事索赔、由政府救助等多种保障体系,即使职业病患者日后变动了工作单位,同样能享有相应待遇。这对你也不例外。另一方面,职业病待遇并未附加时间条件。《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而基于职业病具有潜伏期长的特点,一旦给予诊断期限限制,很容易导致事后被诊断出患职业病职工的权益无从保障,背离职业病防治法第一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一条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保障患职业病职工获得救助和补偿的立法宗旨,故无论是职业病防治法还是《工伤保险条例》乃至相关政策中,目前均没有对职业病的诊断期限加以限制的规定,这也决定了你虽然是在四年之后被确定患有职业病,但并不存在“过期作废”。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梅生

■ 徐蔚青 赵静

在我国,高层住宅小区是比较普遍的居住形式,这种集中式、高密度的居住环境增加了相邻纠纷发生的可能。实践中比较常见、多发的是漏水纠纷,漏水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居住体验,还可能会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加上当事人在漏水原因及损失赔偿等问题上存有较大分歧,导致纠纷化解难度大,矛盾易激化。

漏水原因及损失赔偿分歧较大

李某、罗某分别系2304室、2504室房屋所有权人,两室上下相邻。2018年12月,2304室二楼卧室、卫生间等处多处严重漏水,造成卫生间顶部及内外墙壁被浸湿、破损。与罗某协商无果后,李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罗某修复漏水部位并赔偿维修费用及财产损失共计人民币3万元。

一审审理过程中,经物业维修,2504室不再继续漏水,故李某撤回要求修复漏水部位的诉讼请求。因罗某坚持认为2304室发生漏水系公共管道渗漏水所致,拒绝赔偿,李某遂申请对漏水原因进行司法鉴定,并对受损房屋的修复费用进行司法评估。

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书,认定2304室持续性渗漏水系2504室一层卫生间的墙面及地面防水整体失效所致,2504室一层卫生间淋浴房水龙头持续性漏水,加剧了2304室室内受损。根据损失评估鉴定意见书,2304室卧室、夹层卫生间和一层卫生间受损部位修复工程造价为19233元。为此,李某支付鉴定费1.9万元。

审理过程中,罗某对鉴定意见有异议,坚持认为2304室漏水系公共管道渗漏水导致,同时提出,因物业未及时维修,导致房屋超过质保期,故不应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鉴定意见,2504室一层卫生间墙面及地面防水整体失效及一层卫生间淋浴房水龙头持续漏水与2304室卧室、夹层卫生间和一层卫生间受损具有因果关系,故罗某应对李某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李某为鉴定所支出的鉴定费用亦应由罗某承担。罗某主张鉴定存在瑕疵,2304室渗漏水是由公共管道漏水所致,但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不予采信。罗某提出漏水发生在房屋质保期内,其无须承担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据此,法院判决罗某赔偿李某38233元。

如何公平合理依法行使权利?

处理相邻漏水纠纷首先要确定漏水责任主体。对于高层住宅小区,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专有部分和共有部分享有不同权利,并承担不同的义务和责任。如果漏水的部位在相邻业主的不动产专有部分处,则应由相邻业主承担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漏水系因房屋固有瑕疵所致或房屋漏水部位仍在质保期内,相邻业主也不能据此主张免责,只能依据合同关系向开发商或装修单位另行主张权利。

如果共有部分发生漏水,相邻业主虽然不是漏水责任主体,但也有义务配合排查和修复,因拒绝配合导致损失扩大的,亦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在相邻漏水案件中,除相邻业主自愿系责任主体外,受损方均需对此承担举证责任。

漏水的原因通常复杂而隐蔽,不能通过一般生活常识和经验判断漏水原因的,法院一般会根据受损方的申请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专业鉴定,在充分证据证明足以推翻鉴定意见的情况下,将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确定漏水责任主体。

相邻漏水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排除妨碍和赔偿损失。排除妨碍一般基于漏水现象依然存在,导致漏水的因素未被消除。赔偿损失的范围限于与漏水存在因果关系的直接损失,一般包括房屋修复损失和室内财物损失以及合理的租房费用或租金收益损失。

其中房屋修复涉及修复方案、修复程度等专业技术问题,若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则需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因确定漏水原因和财产损失产生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根据责任承担情况在当事人之间分配。

因为相邻漏水问题可能会造成严重的财产损失,引发邻里关系紧张,甚至会导致整体居住环境恶化,业主均应当给予充分的重视。实际上,如果业主按照有利生产、便利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法行使权利,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实践中很多损失本可避免。

对此,建议如下:

1.合理使用房屋,依法行使权利。业主在用水、排水、装修等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相邻业主造成损害,对控制范围内的公共管道设施,应当配合物业部门进行必要维护,防止人为因素导致漏水。

2.配合排查修复,降低损害后果。漏水发生后,受损业主应尽快转移漏水处财物,避免损失扩大。相邻业主应积极配合排查、修复,及时排除妨碍,降低损失。

3.加强沟通协商,理性化解争议。一是相邻漏水纠纷在诉讼前均会经历沟通协商的过程,双方可以寻求物业公司、居委会等组织的帮助,充分沟通协商,不赌气、不斗气,以解决问题为导向,避免冲突升级。二是对于突发性漏水事件可通过第三方调解、录制事发视频等方式及时固定证据,减少相邻业主对漏水原因及损害后果等事实的分歧,亦可避免诉讼时举证困难。三是诉讼中的司法鉴定费用普遍较高,相邻双方应综合考虑实际损失、诉讼风险、睦邻价值等因素,理性解决纠纷,避免不必要的鉴定支出。

楼上漏水楼下受损,责任如何认定?